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院教〔2024〕2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老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49号）（附件1）要求，我校有8个项目须参加本次验收，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本次验收工作，力争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已到期的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具体验收名单见下表。

2024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名单

序号	级别	所属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省级	测绘遥感信息学院	高等职业院校基于模块化课程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安丽

2	省级	测绘遥感信息学院	思政引领、课赛证融合创新型《GIS 技术及应用》课程实践教学改革探索	常德娥
3	省级	应用外语学院	生源多样化背景下《外贸单证实务》课程分层次混合式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付慧平
4	省级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高职扩招背景下软件专业生源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黄培泉
5	省级	工商管理学院	高职“双师”结构团队命运共同体构建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王文良
6	省级	测绘遥感信息学院	“一带一路”战略视野下测绘职业教育标准国际化路径研究与实践	刘丽
7	省级	机电工程学院	基于“1+X 证书”课证融通的高职智能制造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与实践	孔令叶
8	省级	汽车工程学院	基于 AI 智能语音技术线上教学的创新与实践	潘梦鹂

## 二、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学校应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

（二）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对校内验收通过的项目，分两类（委托验收、直接验收）组织开展省级验收。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本次验收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自筹经费）属于省级委托验收项目。我校根据实际情况，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省教育厅将按照《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附件 3）对各校委托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如审核和抽查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等问题的，视情况需要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减少学校 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有关项目推荐名额或取消学校有关项目推荐资格。

(2) 取消学校下一年度省质量工程受委托验收资格。

(3) 已通过学校委托验收但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验收结论直接确定为不予通过。

### 三、验收结论及处理

请各项目负责人仔细研读省厅文件中有关项目验收结论与处理要求，注意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

1.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2.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或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

3.部分预期成果未完成。

4.未提供验收网站网址或者网址无法打开或未按要求在相关网站提供材料。

5.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

1.承诺建设资金未全部到位。

2.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

4.项目执行不力或过程管理严重不到位。

5.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主要预期成果未完成。

6.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

#### **四、验收工作安排**

##### **(一) 填报验收材料 (1月5日-1月31日)**

1.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以《项目申请书》为基础，填报《结题验收登记表》，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注意：重点考察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效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2.教务处整理汇总各项目验收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核。

##### **(二) 专家评审 (2月1日-2月20日)**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需要，采取网络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提出拟验收通过名单。

##### **(三) 审议公示 (2月21日—2月29日)**

1.验收结果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2.验收结果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

##### **(四) 上报省厅 (3月15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批通过，以正式公文形式将验收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 **五、验收材料提交要求**

##### **(一) 初步材料提交 (1月31日前)**

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4，word版和盖

章扫描件)、项目申报书(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5, word版)OA发至教务处余桑老师。验收材料压缩包命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

## (二) 网站建设

请各项目负责人于2024年1月31日前建立项目验收网站,上传以上验收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时使用。

方法一:各项目负责人可在原有的申报网站上直接修改并上传验收材料。

方法二:各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 <https://jx.g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 账号密码默认均为工号)上重新建立验收网站。

## 六、其他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符合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

(二)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如需调整项目信息,请填写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6)。

联系人：赵文龙，020-87745734，13729875898

赵俊峰，020-87745734，13610280673

材料报送联系人：余 桑，15360098967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2.校内验收名单

3.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

4.结题验收登记表

5.验收项目汇总表

6.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2024年1月5日